

陕西省西咸新区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提(最小销售包装),其中3提作为检验样品,2提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卫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	细菌菌落总数
2		大肠菌群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4		溶血性链球菌
5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20810-2018
6	抗张指数	GB/T 20810-2018
7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2018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项目(第1、2、3、4项)不予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